



## 辽宁传媒学院平均学分绩点算法说明

根据《辽宁传媒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第二十条规定，平均学分绩点算法说明如下：

将某一门课程的学分乘以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所对应的绩点，即为该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用学生某一阶段课程考核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数（应包括不及格课程的学分数），即为该生此阶段的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学生所修读的必修课考核成绩均须纳入学分绩点及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之中。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学分绩点与成绩对应关系

百分制	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以下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分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